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15,400,000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一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
司本期业绩及期后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江北
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苏 0192 民初 13180 号】，公司与深圳欣锦贸易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锦贸易”）因合同纠纷一案，欣锦贸易对众泰汽车提起诉讼。现将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 1、原告：深圳欣锦贸易有限公司
- 2、被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第三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
- 4、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众泰汽车立即向原告欣锦贸易偿还欠款本金 15,400,000 元
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计为 310,566.67 元（注：资金占用费以本金 15,400,000 元为基
数，自 2025 年 11 月 2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至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为
人民币），且被告众泰汽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案件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与原告欣锦贸易合同纠纷，系以前年度江苏深商债权转让产生，存在争议部分，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涉案相关款项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作为其他应付款予以确认和列报。因此，涉及本案的判决，该本金本身不会导致公司新增负债。

2、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一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及期后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苏 0192 民初 13180 号】；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